

附錄 德國醫療契約新法條規定

德民法第§630a 條 醫療契約之契約義務

(1)醫療契約者，醫療提供者允諾病人提供醫療，若無第三人對於醫療提供者所提中醫療有給付義務時，由病人給付所約定報酬之契約。

(2)除契約有特別約定外，醫療提供者負提供符合醫療施行當時一般承認醫療專業水準之醫療。

第 630b 條 可適用之法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關於醫療勞務契約關係，適用關於非德民法第 622 條意義下雇傭關係之勞務關係的相關規定。

第 630c 條 契約雙方之共同參與完成；資訊說明義務

(1)醫療施行過程中，醫療提供者與病人必須共同參與完成。

(2)醫療提供者應以病人能了解之方式，在治療開始施行前，以及必要時包括施行中，對於有關治療之重要情況，特別是診斷、預後情形、治療以及治療前與治療後需要進行之措施等事項，有義務向病人說明。若一些狀況存在讓醫療提供者認為有醫療疏失時，對於病人之詢問或者病人健康危險避免之必要，應對病人提供資訊。如果醫療疏失係醫療提供者自己之疏失或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第 1 項與醫療提供者有特定身分關係之醫療疏失，醫療提供者得拒絕為證人者，則醫療提供者依本項規定所提供之醫療疏失資訊，僅能在醫療提供者同意下，在對醫療提供者或與其有特定身分之人進行之刑事訴訟或行政罰鍰訴訟時，為證據目的而使用。

(3)當醫療提供者知悉或者依情狀有足夠之論據，整個醫療費用不確定由第三者支付時，醫療提供者必須在治療施行前對於治療施行預估之費用，以書面形式告知病人。其他說明形式之要求，若其他規範有相關之規定，不受本條之影響。

(4)醫療提供者之資訊揭示義務可因特殊情狀而例外免除，特別是醫療行為緊急不能遲延或者病人自己表明放棄被揭示之權利者。

第 630d 條 告知後同意

(1)醫療措施施行前，特別是侵入身體或健康之醫療措施，醫療提供者有義務取得病人之自主同意。若病人無自主同意能力，且並未依民法第 1901a 條第 1 項行使醫療處分同意或反對此醫療措施時，則應向有權利代理病人自主同意者取得同意。其他法規若有其他之規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因醫療措施之急迫性不及取得病人自主同意時，若該醫療措施之施行符合病人可得推之同意時，該急迫性醫療措施得在無病人自主同意下被施行。

(2)有效的病人自主權同意，以病人或者第 1 項第 2 句所規定得代病人同意之同意權人，在第 630e 條第 1 項到第 4 項所規定之醫療措施施行前被充分告知為前提，始為有效。

(3)病人之告知後同意得不附理由並不拘形式，隨時撤回其同意。

第 630e 條 說明義務

(1) 醫療提供者有義務對病人說明對於告知後同意有關重要狀況。重要狀況者，依診斷與治療之觀點觀之，醫療措施之方式、範圍、施行過程、可預期之結果與風險以及治療之必要性、急迫性、適宜性與預後等。如果同時有多個治療方式，在醫學上同樣屬於適應疾病、一般施行之替代之醫療措施，但本質上有不同之負擔、風險或治療機會，醫療提供者為告知後同意說明時，應亦同說明。

(2) 告知後同意之說明必須

1. 由醫療提供者或者透過一位其他對於醫療措施執行受過必要訓練之人員以口頭方式為之。同時可以書面說明形式的書面資料給病人，作為補充加強說明，
2. 說明必須及時，讓病人有足夠時間對告知後同意決定為完整思考，
3. 也必須以病人理解之方式為之。

連同書面補強說明之告知後同意書經病人簽署後，應交付一份同意簽署書給病人。

(3)告知後同意說明義務得例外因特殊狀況而免除，特別是當醫療措施緊急不能拖延或者病人明白表示放棄醫療提供者之說明者。

(4)若依民法第 630d 第 1 項第 2 句得由有代理同意權人為同意時，應對其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規定之標準為告知後同意說明。

(5)若告知後同意雖有民法第 630d 第 1 項第 2 句之情形，但病人在一些情形下有理解可能時，亦應以病人能理解方式對其說明，只要說明不會影響病人的病情。此時準用本條第 3 項。

第 630 f 條 治療之記載

(1)醫療提供者基於記載目的，跟治療有直接時間上關連之事項，應以紙張形式或者電子形式記載。修正與變更病歷記載僅允許在原始記載旁為之，且原始記載內容須得辨識。電子病歷的修正或變更亦同。

(2)醫療提供者應在病歷內基於專業觀點，紀載當時與未來之治療之重要措施

和其結果，特別是病史、診斷、檢查、檢查結果、發現、治療以及治療作用、侵襲性治療及其作用、告知後同意與告知等事項。病歷摘要函須放進病歷。

(3)除有其他病歷保存相關之規定外，醫療提供者應保存病歷，其保存期限自治療完成之日起十年內。

第 630g 條 病歷閱覽

(1)除有重要治療上考量或者涉及其他第三人之重要權益外，病人要求閱覽病歷時，應擔保病人得及時閱覽與其有關之完整病歷。不得無故拒絕病人閱覽病歷之要求。民法第 811 條之規定得準用。」

(2)病人得以付費方式，要求病歷的電子列印。

(3)除病人有明示或可得推知反對病人繼承人閱覽病歷外，前兩項之病人權益，在病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基於其財產上利益，亦得要求。病人最近親屬基於精神上利益，亦同。

第 630h 條 醫療疏失與說明疏失責任之舉證分配

(1) 若病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受到侵害係因一般醫療風險之產生所造成，而該風險屬於醫療提供者完全可控制之風險者，推定醫療提供者有過失。

(2)醫療提供者必須舉證病人同意之取得，係依民法第 630d 條之規定取得且符合第 630e 條之說明要求。若醫療提供者取得病人之同意未符合民法第 630e 條之要求，醫療提供者可以舉證證明，病人若經過說明，也會同意該治療。

(3)若醫療提供者未依民法第 630f 條第 1 項第 2 句記載醫學上必要之醫療措施或該措施之結果者，推定醫療提供者未施行該必要之醫療行為。

(4)醫療提供者專業不足應轉診而未轉診時，推定病人生命、身體與健康之傷害因其能力不足所造成。

(5)醫療提供者有重大過失，而該重大過失通常會造成與病人實際所受之生命、身體或健康相同之傷害時，推定該重大過失造成病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此推定亦適用於醫療提供者應為而未為之醫療上必要檢查，若該檢查有很大機率可以確診而即時促使進一步之必要醫療措施，卻因醫療提供者之重大過失而未進行者。